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局	拍攝聰明消費宣導影片3部，標題如下：一頁式廣告之網路購物爭議、交友聯誼服務、無卡分期	拍攝聰明消費宣導影片3部，標題如下：一頁式廣告之網路購物爭議、交友聯誼服務、無卡分期	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	消費者保護室	公務預算	法制業務-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	0	豐攝影影業工作室	由YouTube主要頻道訂閱人數超過10萬之YouTube創作者擔任宣導影片演員，可藉由其影響力使民眾有意願上網觀賞，進而瞭解相關消費應注意事項，建立理性消費觀念，達到預防消費爭議發生之效果。	參與影片拍攝之YouTube創作者將影片上傳YouTube，並於Facebook分享相關資訊。	110年8月26日決標